

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眉重污染天气办函〔2024〕6号

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宝鸡市“一市一策”专家组、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宝鸡市气象局会商研判分析结果：11月8日至9日，我市气压场较弱，大气扩散条件较差；10日至12日受地面均压场影响，大气扩散条件不利。预计11月8日至12日空气质量均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可能持续超过36小时达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 $PM_{10}/PM_{2.5}$ 。

为进一步精准应对重度污染天气，根据专家组建议、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污染过程提示信息》以及《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眉政函〔2024〕18号）有关规定，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2024年11月7日2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11月9日20时启动黄色预警Ⅲ级响应。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和县级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以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年

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卫健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3. 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

4.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2. 交通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1.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Ⅲ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并可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

2.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

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3.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有色、煤炭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1. 除特殊车辆外，县城建成区内禁止国 I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2. 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3. 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消防及应急抢险等设备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1. 矿山、砂石场、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2. 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等作业），禁止开展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3. 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4.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县城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

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县城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县城及周边地区秸秆、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理措施。

四、相关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和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眉政发〔2024〕18号）要求，积极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组织力量强化监督检查，重点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应急期间，每天上午10时前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执法监督等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5548363 邮箱：mxhbj2257@163.com）

眉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4年11月8日

